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3號

原告 韓菁珊
訴訟代理人 劉韋廷律師
陳義龍律師
謝秉紘律師

被告 陳芄凱

訴訟代理人 楊博任律師

被告 陳蕙洳
陳家誼
陳湘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，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，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，然因買賣、贈與或其他關於不動產之債權契約，請求履行時，則屬債法上之關係，而非不動產物權之訟爭，應不在專屬管轄之列（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4722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兩造被繼承人陳禾薪間就臺北市大安區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有借名登記契約（下稱系爭借名契約）關係，系爭借名契約因陳禾薪死亡而於民國112年10月1日終止，縱認未終止，亦以起訴狀作為終止系爭借名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179條及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

01 2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偕同原告就系爭房地辦理繼承登記後
02 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等語，核係本於系爭借名契約
03 之債法上關係為請求，依上開說明，不在專屬管轄之列。又
04 被告住所均在臺中市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
05 法院管轄，被告陳芄凱並具狀聲請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，
06 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
07 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裁定如主文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0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謝宜伶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3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5 書記官 張韶恬